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金台法意字[2018]11142号**

**致：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调整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已得到北矿科技保证，即北矿科技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北矿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矿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18年9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8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了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18年10月9日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10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0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五)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第六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的说明，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9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其中1人由于工作调离公司放弃，另1人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独立董事同时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授予日，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授予价格为7.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授予条件满足情况，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上述88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授予条件为：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矿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皮剑龙

经办律师 (签字)

姚振文：

贾思懿：

张婷婷：

2018年12月10日